

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

第二十六届会议
2013年12月16日至20日，日内瓦

保护广播组织条约草案

日本政府的提案

新提案的介绍性说明

这份保护广播组织新提案是日本提交的另一份提案，应当并入现有案文 SCCR/24/10 Corr. 之中。

本提案的主要目的是从关于适用范围的长期讨论中找出一种方法，并推进讨论，促进新条约获得通过。因此，我们仅关注通过计算机网络传输的信号是否包括在此条约之中的问题。本提案中，第 6 条之二是新增内容，规定通过计算机网络传输的信号被列入该条约的适用范围。

我们一直在依据 2012 年 SCCR 第二十四届会议上提出的单一案文 SCCR/24/10 Corr. 讨论《保护广播组织条约》草案。但是，仍有一些问题有待解决。该条约的适用范围尤其是最棘手的问题之一。如果本提案可提供一种解决方案，有助于进一步开展讨论，我们将深感荣幸。当然，我们也欢迎提出其他替代方案，并期望成员国在 SCCR 今后会议上讨论。此外，日本政府保留依据今后的国际或国内讨论修正本提案或提出其他提案的权利。我们希望这可对早日通过新广播组织条约有所帮助。

关于第 6 条之二(保护通过计算机网络传输的信号)的解释性说明

第(1)款明确规定，条约规定的保护涉及保护通过计算机网络传输的信号。

第(2)款沿用《伯尔尼公约》第 14 条之三第(2)款的概念，后者在很大程度上公认为是一项继承性条款，规定了同时对等的原则。本款规定，某一缔约方的广播组织和有线广播组织可以依下列条件在另一缔约方要求对通过计算机网络传输的信号进行保护。这些条件是：(i)如果广播组织和有线广播组织所属的缔约方也规定对通过计算机网络传输的信号给予保护，以及(ii)被要求提供保护的缔约方可提供的保护范围。

第(3)款规定，各缔约方的国内立法可以依据第 6 条之二第(1)款决定保护范围和具体措施。

第 6 条之二

保护通过计算机网络传输的信号

- (1) 广播组织和有线广播组织应享有对通过计算机网络[传输信号，不包括按需传输信号/同时进行且不加任何改变的传输广播节目信号]的保护。
- (2) 仅可在广播组织和有线广播组织所属的缔约方的立法允许的情况下，且在被要求提供保护的缔约方允许的保护范围内，要求该缔约方提供第(1)款规定的保护。
- (3) 第(1)款所授予的保护的范围和具体措施应由被要求提供保护的缔约方立法规定。

[文件完]